

## 新发现孙中山祭程璧光文及相关文电

汤锐祥

孙中山在护国战争、护法运动期间，对为中国民主共和事业奋斗历尽艰辛并做出贡献、立下勋劳而先逝的盟友，尤其是牺牲在战斗岗位上的同志都伤感万分、深情缅怀。除与盟友联衔发讣告、唁电外，他还撰写祭文，题书挽额、碑词，以至亲往吊祭恭读诔文。这些文件因上海《申报》、《民国日报》当时详为报道，日后又收录于孙中山文集，为研究民国初期历史人物提供了史料依据。

笔者编辑《护法运动史料汇编》（2003年已出版）时发现，民国以来，孙中山领衔为同仁举殡先后有5次，其中联名或独自发出的祭文有18件之多。1916年6月19日孙中山首次为盟友撰写祭文——《祭陈其美文》，1916年12月13日在黄兴灵柩自沪归葬原籍湖南时，孙中山与宫崎寅藏、谭人凤等22人在上海聚集吊祭黄兴，先后发布祭文4件，诔文之多，反映出孙中山对黄兴的高度评价。孙中山撰写的第6件祭文——《祭刘建藩文》，是1920年9月14日在湖南长沙岳麓山为刘建藩举行国葬时，周震麟代表孙中山宣读的。随后在1921年至1924年，孙中山还先后撰写11篇祭文，即《祭朱执信文》和《挽朱执信文》（1921年1月23日）、《祭黄花岗七十二烈士文》（1922年4月25日）、《重修安庆烈士墓祭文》（1923年4月）、《祭居母胡太夫人文》（1923年6月1日）、《祭尚天德文》（1923年11月10日）、《追悼列宁祭文》（1924年2月24日）、《祭黄花岗烈士文》（1924年5月2日）、《祭伍廷芳文》和《挽伍廷芳联》（1924年6月23日）、《祭巴高罗夫文》（1924年7月23日），以上所列17篇祭文都收录于相应时限的《孙中山全集》各卷内。但情况比较异常的一篇祭文则是他特派胡汉民在程璧光追悼会（1918年4月28日）上诵读的《祭程璧光文》。当年护法人物在追悼会上都聆听了该祭文，并在人们中传闻很广，但难以理解的是这样一篇显著的孙中山文献，为何日后长期不为人们所知晓？史书上既无叙述，各种版本的孙中山文集、孙中山年谱以及有关专著、论文及史料集都没有提及，原因何在，确是值得认真探讨的问题。

郑重出版的伟人文集以及全集都把这一篇非常显著的文献遗漏了，究其原因无非是出于主观或客观的因素所造成。就客观因素分析，因事务众多而频繁，一些事情因时日久远就被忘却。但是对这么显著的事情，过来人全都把它忘掉了的可能性是极少的。况且当年参加程璧光追悼会的人士很多（当年报载称数千人，在祭坛内听到祭文的名人也有数百人），而日后胡汉民在主持编辑《总理全集》时，又曾向全国各界征集孙中山文献，编辑过程又反复多次向各方面征询意见，形成初稿又多次审议，吸取各方面的意见才定稿付印。所以归咎于人们记忆力差，想不起来的说法是难以自圆其说，缺乏说服力的。笔者认为，在编辑《总理全集》过程中，因有影响的人士出于某种考虑示意设法回避，有意把这篇诔文忽略掉，这种由于主观方面因素造成的失误，应是最大的可能。当然，疑义缺乏更多旁证难下判断，拙文谨将此诔文与读者见面，祈望专家、学者研究探讨，以明历史真实。

---

作者简介 汤锐祥，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此外，在程璧光逝世后的6天内(2月27日—3月4日)孙中山除领衔发布《通告程璧光被刺逝世讣电》外，还为严缉刺杀程璧光凶犯和隆重办理丧事先后发布了七项命令。奇异的是，这一显著的讣电以及一些大元帅命令仍存有“同题异文”。为有助于这一问题的探讨研究，现将相关的文电内容并加考释叙述如下：

《通告程璧光被刺逝世讣电》与它的“同题异文”的内容基本一致，但内中有两处明显差异，这又是什么原因造成？笔者认为，只有将两篇讣电进行比较分析，并附以其他证据方可辨识真相。讣电一则为收录于中华书局出版的《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359页所载，一则为《程玉堂先生荣哀录》所载的“同题异文”：

海军总长程公玉堂，于今日午后八时半，在海珠码头遇贼狙击，枪中胸部，即时殒命。去年政变，程公以海军南来，首倡大义，护法救亡，功在天下。岂意所志未成，遽遭贼害，痛何可言！

现在公推总司令林君悦卿主持海军，以继程公生平未竟之志。林君已承诺担任，各界尚属安谧。谨此电闻。

孙文、莫荣新、伍廷芳、吴景濂叩。宥。<sup>[1](P302-303)</sup>

对照看便发现两件讣电主要内容相同，但有两处差异：一是“现在公推总司令林君悦卿主持海军，以继程公生平未竟之志”之后，同题异文的电文有“林君已承诺担任”一语，而在《孙中山全集》所载的讣电却没有这一语。是后者加进去或是前者将文句删去呢？笔者认为无论哪种情况都反映出不同人士的某种意图。事情真相如何？有待探讨研究。现将莫汝非<sup>①</sup>编《程璧光殉国记》(1919年广州版)中有关程璧光遇刺逝世后齐集在海军司令部的孙中山等军政要人商议后事情形的记叙文抄录如下：“公既逝，诸人议计身后事。时林司令在黄埔，公侄海琛舰长程耀垣为欲堵截龙济光军，游弋于大澳海面，尚未返。俄而孙君中山偕胡君汉民、朱君执信、吴君景濂、方君声涛及督军参谋长郭君椿森相继而至。咸以须速请林司令回处<sup>②</sup>主持为第一要着。乃请饶参谋乘小船接林司令于黄埔，孙君等在海珠守候。小轮去后约三小时，林司令抵处，孙君等以为继志述事，舍林司令外无二人，林司令义当无辞。林司令曰：‘余以服从程总长命令率舰队南下，今总长既逝，余当以司令名义完成总长未竟之志。’”<sup>[1](P471)</sup>这是记叙当时孙中山与林葆懌在程璧光逝世后议计身后事时两人的对话。它可以证实讣电内有“林君已承诺担任”一语是符合史实的。

二是《孙中山全集》根据上海《民国日报》1918年3月7日所载《海军程总长殉国痛史——要人之通电》的新闻稿的电文有“现正严缉凶手”，而“同题异文”的电文内却没有此语。这差异又出于何因？笔者认为最大可能是有人出于某种考虑加进此语。对此判断，《程璧光殉国记》记叙此讣电的拟稿经过可以作为佐证：“众推胡君汉民拟讣电，通告天下，孙君领衔。……汉民拟电时，稿凡数易，搁笔洒泪者再，喟然曰：‘人生最惨痛处也。’稿成，无缉凶句，朱君(指朱执信——笔者)增‘现正严缉凶手’六字，乃即席送电局拍发。”<sup>[1](P471)</sup>可见，上海《民国日报》编辑部是根据从广州发来的、增加了“现正严缉凶手”字句这一电讯文稿，于1918年3月7日在题为《海军程总长殉国痛史——要人之通电》标题下将此电文全文登载。而程璧光追悼会筹备处编印的《程玉堂先生荣哀录》则仍旧采用胡汉民原先拟成的电文稿，因而出现两篇电文这种差异。可见差异形成的原因正恰当反映出当时不同人士曾有不同考虑。

笔者在编辑《护法运动史料汇编》中，还发现孙中山为哀悼程璧光饬令有关方面拨发治丧费的命令有两件，而不是一件。其中一件是命令军政府财政部(一处称代理财政总长)为程璧光治丧拨款。另一件是饬令广东地方官应解国库项下的经费拨给程璧光治丧费。《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362-363页所载的

<sup>①</sup>莫汝非(字纪彭)，时为军政府海军部秘书。

<sup>②</sup>指护法舰队时驻广州海珠岛的办事处，程璧光在该处渡河上海珠码头时遇刺。

“命财政部拨款为程璧光治丧令”一文是属于第一件，文内明确具体指令：“着财政部先发给治丧费三千元。”而第二件命令虽同样指令拨款3000元，但行文则明确指出“除咨国会非常会议优议荣典外，其治丧费应由广东地方官应解国库项下从优拨给。”<sup>[1] (P303)</sup>这就证实孙中山飭令为程璧光治丧拨给经费发出过两项命令。其中第二件命令所指出治丧费应由广东地方官应解国库项下从优拨给的内容是《孙中山全集》所载的“命财政部拨款为程璧光治丧令”所没有的。

孙中山祭程璧光文及相关文电的发现有助于对问题的深入研究，在此，为方便学者研究促进学术繁荣，现将收录于程璧光追悼会筹备处编印的《程玉堂先生荣哀录》内署名孙大元帅的诔词恭录如下：

维中华民国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陆军大元帅孙文特派胡汉民谨以清醴庶馐之荐代致祭于故海军上将、<sup>①</sup>海军总长程公之灵曰：呜乎！自叛督耀兵，国会中绝，大法陵夷，海内震扰，于是而公援枹以起，羽檄既布于沪江，楼船旋下于南海，扬护法之旌，壮讨逆之气。于是西南义旅继之群起，而倚公为长城。我武维扬，顽凶日蹙，逆乃咻嚙万端，欲摇公志，而公卒不动。于是狙奸骤起于江干，钢丸横注于胸膺，流血五步，一瞑不视，于是而公死。夫不有公首揭义旗，则国民方慑于凶渠淫威，犹豫徘徊，未必果于从义，是无公即无民国也。不有公桓武之众与舰队之精锐，以褫诸逆之魄而夺之气，则义军以新集之卒，当逆骁敕之师，以脆敌坚，以散应整，安能必其战胜攻取而所向无前，是不有公之举义，即有诸义师之克堪大难，犹未足以维民国于不坠也。民国肇建，政变三见，海军举足左右，动为全国重轻。自公赫然树义，而后成败之局定，而顺逆之势益明。国会既集于粤中，义帜翻飞于全国，斲此鲸鲵，扫其欃，非所谓以劳定国者耶！奋其慷慨，力遏横流，备履艰难，挽回沦殄。逆愆创既深，于焉切齿，因间窃发，忽然遭害，以死勤事，薄海悼心。今逆渠虽犹稽显僇，而公之大义已格于国人之心。奉辞伐罪，誓不回兵。方将风泛彗扫，剪伐肃清。公身虽逝，而耿光灏气，犹翊卫我民国，越百世而昭明。公之神固将凌清都，载云旗，骖飞龙以游行。陈词荐觞，侑此芳馨，灵驾匪遥，庶几来歆。呜呼，哀哉！尚飨。<sup>[1] (P314)</sup>

#### [参考文献]

[1]汤锐祥.孙中山与海军护法研究[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杨向艳

<sup>①</sup>程璧光生前是海军中将。1919年1月20日军政府命令追授程璧光海军上将。1922年7月21日北京政府黎元洪总统又发出追赠程璧光海军上将令。